**杭州医学院药学院“豪森医药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创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和“豪森医药教育基金”捐赠协议，经与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议，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豪森医药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具有学籍的药学专业在校生，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体奖均可进行申报，其中团体奖申报时，由团队自行推荐1名成员为代表进行申报，奖学金归团队所有。

（二）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4．学习勤奋，勇于创新，成绩优良，当学年无挂科课程；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免测学生除外）；

6．无拖欠学费、住宿费及其他信用不良的情况。

（三）评定学年中有以下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通过遴选进入豪森顶岗实习的学生。

（四）评定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该奖学金：

1．处于休学期间的；

2．有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二、奖学金的类别、等级、具体要求

“豪森医药教育基金”由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分设豪森品学兼优奖、豪森创新创业奖、豪森国际交流奖，当年若有结余自动转存下一年度奖学金，或用于举办相关奖励活动开支。

（一）“豪森品学兼优奖”

此部分奖学金作为校奖学金的补充，针对在校药学专业专科学生（含五年一贯制），金额2000元/人，每年奖励10名学生。

1. 优秀实习生：奖励当年度遴选进入豪森实习的优秀实习生，原则上不超过豪森实习生总人数的40%。
2. 优秀在校生：按照学年综合成绩（思想道德分15%+学业成绩70%+能力素质分15%）排名进行评选。

（二）“豪森创新创业奖”

 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的在校本、专科生。金额2500元/人,每年奖励6名学生，按奖项级别、获奖等级从高到低进行评定，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评选（同等条件下，按照申请者上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先后进行评选，获得校三等奖学金以上者优先）：

1．创新创业大赛：包括“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农信杯”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意类）、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

2.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申报。

3.其他各类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者。

（三）“豪森国际交流奖”

用于奖励经学院遴选参加国际交流的学生，每年奖励5名,金额5000元/人。

三、奖学金评审时间、机构、程序及申诉

（一）评审时间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于每年9月份启动，当年12月底前完成。

（二）评审机构

药学院和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豪森医药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药学专业负责人、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院办负责人、学工办负责人、学生代表等为组员，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修改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三）评审程序

在评奖中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做到评选条件、评奖名额、评奖程序和评奖结果公开。

具体评选程序如下：1．学生根据本人表现，对照评审条件，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并填写《杭州医学院药学院“豪森医药”奖学金申请表》；2．评审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统一评审，并对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小组将各类奖学金拟获奖名单报药学院和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批，无异议后由药学院发文公布并进行表彰。

（四）评审申诉

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五、奖惩办法

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由学院发文公布并进行表彰。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评审小组将撤销其荣誉，追缴已发的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附则

（一）同一年度学生个人所获各类奖学金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如因兼评多项奖学金出现奖学金总额超过1万元的，则除获荣誉外不再兼得超额部分奖学金。

（二）本办法由“豪森医药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